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14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李飞

联系电话：1999977754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示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货物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示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包一)

来源: 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1-13 浏览次数: 89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包一)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 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包一)

数量: 2700000

预算金额(元): 783000

单位: 头份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用于预防羊布氏菌病

1.规格: 100头份/瓶; 2.贮藏与有效期: 2-8°C避光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免疫期为36个月; 4.交货时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 1.0×10^9 CFU活菌; 6.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 人员防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人畜安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 783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是一种由羊牛等家畜感染后传染给人的一种人畜共患病, 给人体健康和家禽养殖带来了威胁, 且前有效预防该疫病的有效方式即接种布氏菌病活疫苗。同时, 布氏菌病活疫苗是国家强制免疫疫苗, 目前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的兽药企业有1家, 即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此,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氏菌病活疫苗(M5株)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齐头屯河工业园金屯路109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9999777547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龟兹路

2.财政部门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0997-2123301

联系地址: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区(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 潘晶晶

联系电话: 16699006615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丝路古镇16栋004室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首页

采购资讯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购买服务

电子保函

政采贷

办事指南

代理机构

采购知识

下载专区

保证金投诉

2025年01月22日 星期三 农历甲辰(龙)年 腊月廿三

累计访客量: 371456449 人 今日访客量: 114352 人

[采购公告](#) > [采购公示](#) > [单一来源公示](#) >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牛...](#)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意见征询](#)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Δ VirB12株)(包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来源: 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1-13 浏览次数: 77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Δ VirB12株)(包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 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Δ VirB12株)(包二)

数量: 340000

预算金额(元): 2550000

单位: 头份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1.规格: 10头份/瓶; 2.贮藏与有效期: -15°C 避光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免疫期为12个月; 4.交货时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10^{10} CFU活菌; 6.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 人员防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人畜安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 255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Δ VirB12株)是农业农村部批准的用于预防布鲁氏菌病的一种有效疫苗。

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查询, 截止2024年1月份, 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 具备生产条件的兽药生产企业只有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因此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Δ VirB12株)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金屯路109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9999777547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龟兹路

2.财政部门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0997-2123301

联系地址: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区(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 潘晶晶

联系电话: 16699006615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丝路古镇16栋004室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龟兹路 联 系 人：李飞 联 系 电 话：1999977754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2	项 目 名 称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包一）：分 2025-01-14-（01） 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 株）（包二）：分 2025-01-14-（02）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龟兹路
	供货时间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包一）：783000 元，数量：≥2700000 头份 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 株）（包二）：2550000 元，数量：≥340000 头份 （注：1. 本项目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数量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 2. 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系统内投标计量单位以：“头份=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头份”计取表示）。）
	货款支付	中标企业与最终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需求	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包一）：采购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详见采购清单） 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 株）（包二）：采购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 株）（详见采购清单）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包一、包二）：</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相应资质；</p> <p>4.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4）近三个月完税证明；</p> <p>（5）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5	获取招标文件	<p>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方式	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递交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 下午15: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 下午15:30（北京时间）</p>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1.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12.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12.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1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1.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招标活动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中标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
13	相关费用	公证费：由招标代理支付。 3、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
14	中小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p>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	响应文件	<p>.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及u盘3份送达到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丝路古镇16栋004室；联系人：潘晶晶、联系电话：16699006615）</p>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等。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中标金额（万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服务类型</p> <p>费率</p> </div> </div>	<p>货物</p>
--	-----------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3.4 如中标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1.4 投标保证金（本包不做要求）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预算价的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疫苗采购供应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协议》、《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包，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要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1.8.5 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1.6 补充条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 (7) 承诺书
- (8) 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1)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六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数量，并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 有保留的, 有涂改的, 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③ 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 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而予以拒绝。

④ 投标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⑤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⑦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竞争性谈判文件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

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四章评标

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二、 评标因素：

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投标产品实用性、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 (4) 对投标人投标解决方案及报价的评估确定；
-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 (7)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8)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9) 对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包一、包二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相应资质；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
	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符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 性 审 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标包号）

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标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全部相关文件文本通过仔细阅读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产品、配置、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4.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和本协议等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通过本次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评审后，取得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提供成交产品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销售本项目成交产品。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所投产品批准文号合法有效并保证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除本协议其他款项特别约定外，乙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限于采购单位的直接损失）。甲方及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使用用户（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及在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和公司所利用的其他媒体上承诺的标准配置和服务。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电话咨询、订货及送货上门要求。

3.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4.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本项目成交价格，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5. 当采购单位投诉协议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非常规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单位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约定的赔偿。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单位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是否存在产品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将产品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送检费用。

6. 乙方特别承诺提供的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均低于新疆地区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及结算价、优惠价。

7. 乙方知道甲方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协议供货产品行情调查、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并据此监测协议供货产品的供货价格，乙方须保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若发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高于乙方的协议供货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价格降低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以下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单位所能有效证明的实际成交的价格先行调低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乙方会2日内调查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在此之前，乙方将先行按照此较低价格持续供货，否则将被暂停供货资格，直至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后再行恢复）。若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需退还此时至近一次乙方申报价格无变更期间所实际多收的款项，则乙方必须在3日内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取消乙方协议供货资格，但同时并不应当减免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应退还多收款项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8. 乙方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将无条件地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10.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供中标产品的有效资格，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协议供货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12.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状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三、其他规定

(1) 合同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地址：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龟兹路

地址：

日期：

日期：

疫苗采购供应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春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秋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买方可根据疫苗实际使用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

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_____, _____ .00

大写：_____

数量：_____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六、验收方式：甲方委托各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控机构和新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1)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七、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待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以实际产品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疫苗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补偿。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甲方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由乙方给予补偿相应损失。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苗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苗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疫苗生产企业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情节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疫苗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货物要求

第一节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包一、包二）

单一来源需求技术参数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疫苗品名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合计金额(元)	备注
羊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包一）	1. 规格：100 头份/瓶；2. 贮藏与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36 个月；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 1.0×10^9 CFU 活菌；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畜安全。	2700000	头份	783000	用于预防羊布鲁氏菌病
牛布氏菌病活疫苗（A19-ΔVirB12 株）（包二）	1. 规格：10 头份/瓶；2. 贮藏与有效期：-15℃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12 个月；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10^{10} CFU 活菌；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畜安全。	340000	头份	2550000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服务要求

2.1 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2.1.1 供货期：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2.1.2 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2.1.3 运输要求：由中标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2.1.4 验收方式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2) 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4) 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2.2 质量责任

2.2.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2.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3) 甲方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乙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3.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2.3.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2.3.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②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

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2.3.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负责给予赔偿。

(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2.3.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2.4 付款方式

采购方一次性向有关部门申请核拨应付款。若有关部门因各种原因延期付款，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5 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6 其他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2.6.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6.4 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采购方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2.6.6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服务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一) 投 标 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六)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 (七) 承诺书
- (八) 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 (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一) 投 标 函

致：

我方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 10、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 / __套，副本__ / __套；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全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投标数量
1		
交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2、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系统内投标计量单位以：“头份=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头份”计取表示）。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供货 期	备注
				单 价	总 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系统内投标计量单位以：“头份=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头份”计取表示）。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以报数量为准，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只能报一个数量，且所报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内。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 _____的 姓名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

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1、注册地址：

2、成立日期：

3、注册资金：

4、单位性质：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隶属关系：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8、目前承包范围及生产能力：

9、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近一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六)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七）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 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地区项目实施中，近一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